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  
 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條文  
 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條文  
 條文對照表

四 174

審查會通過法案名稱及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	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法案名稱：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 法案名稱：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 法案名稱：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特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在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並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 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獻，特制定本條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繳納及核定，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	第二條 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繳納及核定，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	<p><b>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b>            第二條 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與申報，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b>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b>            第二條 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繳納及核定，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p>	<p><b>行政院提案：</b>            有關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繳納及核定，本條例優先適用於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等其他法律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p> <p><b>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b>            明定有關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與申報，本條例之法律適用優先於所得稅法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其他租稅減免法律。</p> <p><b>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b>            有關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繳納及核定，本條例優先適用於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等其他法律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第三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	第三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	<p><b>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b>            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免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            一、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p>	<p><b>行政院提案：</b>            一、第一項定明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對象，及例外不適用之對象，其理由如下：            (一)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大多規模狹小，且不適用租稅減免規定，爰不</p>

、慈善機關或團體。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五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六百

、慈善機關或團體。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五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八百

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機關。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五、所得稅法第七條與第七十三條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之營利事業。

六、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各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免稅所得之營利事業。

七、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各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項目之個人。

八、依第七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之營利事業。

九、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未達新臺幣三百七十二萬元之個人。

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二)第二款至第四款規範之主體，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均具特殊政策因素，爰不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三)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非以辦理所得稅結算方式申報納稅，爰於第五款定明，不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四)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係規範營利事業清算期間清算所得之申報課稅規定，由於清算所得係營利事業於清算期間處分資產、償還負債產生之所得，並非其正常營業年度之所得，故應無須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又破產宣告之營利事業多屬經營不善之營利事業，其破產宣告年度如應依

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十萬元為單位，未達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

**第三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該項稅額僅能參與破產債權之分配，徵起之機率微乎其微，徒增徵納雙方困擾，爰於第六款規定，不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五)鑑於本條例之目的係為改善營利事業或個人因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稅負或完全免稅之不公平現象，故營利事業或個人如未適用各項租稅減免規定，尚無須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爰於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不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六)為避免將規模不大或獲利較低之營利事業亦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致增加徵納雙方之成本，爰於第九款規定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免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上開金額標準係參考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營利事業，以其營業額

規定須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並按一般純益率標準百分之六或七計算，推得該等營利事業之所得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七)為避免大多數個人亦受影響，爰於第十款明定個人適用門檻為新臺幣八百萬元，在該門檻以下之個人排除適用。

二、參考所得稅法第五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九款所定新臺幣二百萬元及第十款所定新臺幣八百萬元，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以避免因物價上漲，造成適用門檻降低。

#### **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免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之營利事業及個人之範圍，其理由如下：

(一)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大多規模狹小，且不適用租稅減免規定，爰不納入基本稅額之適用對象。

(二)第二款至第四款規範之

-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五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

主體，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免納所得稅，均具特殊政策因素，除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外，爰不納入基本稅額之適用對象。

(三)所得稅法第七條與第七十三條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係按就源扣繳方式納稅，無需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爰於第五款明定，不納入基本稅額之適用對象。

(四)鑑於本條例之目的係為改善營利事業或個人因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稅負或完全免稅之不公平現象，故營利事業或個人如未適用各項租稅減免規定，尚無須再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爰於第六款及第七款明定，不納入基本稅額之適用對象。

(五)為避免將規模不大或獲利較低之營利事業亦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致增加徵納雙方之成本，爰於第八款規定基本所得額未達二百萬元之營利事業免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上開金額標準係參考適用擴大書面審查營利事業，以其營業額規定須為三千萬元以下，並按所得額標準約為百分之六或百分之七計算，推得該等營利事業之所得額約為二百萬元。

(六)為符合最低稅負之公平正義精神，爰於第九款明定個人適用門檻為三百七十二萬元，未達該門檻之個人排除適用。

二、參考所得稅法第五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以避免因物價上漲，造成適用門檻降低。

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應依本條例規定不適用之對象，其理由如下：

- (一)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大多規模狹小，且不適用租稅減免規定，爰不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 (二)第二款至第四款規範之主體，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均具特殊政策因素，爰不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 (三)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非以辦理所得稅結算方式申報納稅，爰於第五款定明，不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 (四)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係規範營利事業清算期間清算所得之申報課稅規定，由於清算所得係營利事業於清算期間處分資產、償還負債產生之所得，並非其正常營業年度之所得，故應無須依

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又破產宣告之營利事業多屬經營不善之營利事業，其破產宣告年度如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該項稅額僅能參與破產債權之分配，徵起之機率微乎其微，徒增徵納雙方困擾，爰於第六款規定，不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五)鑑於本條例之目的係為改善營利事業或個人因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稅負或完全免稅之不公平現象，故營利事業或個人如未適用各項租稅減免規定，尚無須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爰於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不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審查會：**

- 一、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第十款中「新臺幣八百萬元」修正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外，其餘照案通過。
- 二、行政院提案說明欄一之（一）

中「大多規模狹小，且」等字刪除。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其他國家有關基本稅額制度，定明我國基本稅額之課稅原則如下：

(一)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已達所得稅之基本貢獻度，其應納稅額不受本條例影響，仍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繳納之。

(二)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因未達所得稅之基本貢獻度，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

二、按本條例制定之目的，係在避免因適用租稅減免產生繳納稅負偏低之情形，如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得再以其他投資抵減稅額等抵減之，則無法達成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爰於第二項定明前述差額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之。

**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

第四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本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或個人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

前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第四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本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或個人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

前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 一、鑑於第三條業已明定排除免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之對象，爰於第一項明定非屬被排除者須依本條例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並明定申報程序。
- 二、第二項明定個人因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而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八百萬元，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

**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

- 一、參考其他國家有關基本稅額制度，定明我國基本稅額之課稅原則如下：
  - (一)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已達所得稅之基本貢獻度，其應納稅額不受本條例影響，仍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繳納之。
  - (二)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因未達所得稅之基本貢獻度，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

			<p>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稅額之差額認定之。</p> <p>二、按本條例制定之目的，係在避免因適用租稅減免產生繳納稅負偏低之情形，如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得再以其他投資抵減稅額等抵減之，則無法達成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爰於第二項定明前述差額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之。</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185	<p><b>第五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b></p> <p>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p>	<p><b>第五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b></p> <p>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p>	<p><b>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b></p> <p><b>第五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b></p> <p>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新臺幣三百七十二萬元，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p> <p><b>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b></p> <p><b>第五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b></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鑑於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已明定排除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對象，爰於第一項規定非屬被排除者須依本條例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並定明其申報程序。</p> <p>二、第二項規定個人因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而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p>

，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

第二項明定個人因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而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三百七十二萬元，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

**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

一、鑑於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已明定排除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對象，爰於第一項規定非屬被排除者須依本條例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並定明其申報程序。

二、第三項規定個人因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而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第二章 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計算	第二章 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計算	<p><b>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b> 第二章 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計算 <b>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b> 第二章 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計算</p>	<p><b>行政院提案：</b> 章名 <b>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b> 章名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第六條 營利事業之一般所得稅額，為營利事業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第六條 營利事業之一般所得稅額，為營利事業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p><b>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b>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營利事業之一般所得稅額，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 <b>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b> 第六條 營利事業之一般所得稅額，為營利事業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抵減稅額後之餘額。</p>	<p><b>行政院提案：</b> 營利事業之一般所得稅額，為按結算或決算申報所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各項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俾與基本稅額作比較。 <b>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b> 明定本條例所稱營利事業之一般所得稅額，為按結算或決算申報所計算之應納稅額。 <b>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b> 營利事業之一般所得稅額，為按結算或決算申報所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各項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俾與基本稅額作比較。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第七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	第七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	<p><b>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b> 第七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指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一、依所得稅法<u>第四條之一、第</u></p>	<p><b>行政院提案：</b> 一、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入項目，原則上應為全部之所得項目，包括課稅所得及各項減免稅所得；惟為簡化計算，若干分離課稅之所得項目等不予以納</p>

稅之所得額。

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

稅之所得額。

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

四條之二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入。有關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免稅項目於第一項明定之：

(一)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二)合於獎勵規定之五年免稅所得、營運總部等免稅所得。

(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免稅所得。

(四)為貫徹本條例立法目的，爰於第十款規定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稅項目，經財政部公告者，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之所得額，應納入基本稅額之稅基中計算基本稅額，其損失亦應准予減除始為合理，爰於第二項規定其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之損失並經稽徵機關核定者，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

三、第三項規定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應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二項規定，得自發生年度之

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前項規定。

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前項規定。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

十、依各法律規定新增，且性質與前九款規定類似，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得經財政部公告，準用前項規定。

#### 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

第七條 营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

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

#### 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

一、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入項目，原則上應為全部之所得項目，包括課稅所得及各項減免稅所得；惟為簡化計算，若干分離課稅之所得項目等不予納入。有關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免稅項目於第一項明定之：

(一)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二)合於獎勵規定之五年免稅所得、營運總部、國際物流配銷中心、承接政府委託之研究發展計畫、買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免稅所得。

(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免稅所得。

(四)為貫徹本條例立法目的，爰於第十款規定本條例公布後，未來其他法律新增之減免稅項目，且性質與前九款規定類似，經財政部公告者，應計入營利

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 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之所得額，應納入基本稅額之稅基中計算基本稅額，其損失亦應准予減除始為合理，爰於第二項規定其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
- 三、第三項明定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應加計之減免所得額項目，其發生之損失，亦得比照第二項規定，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

**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

- 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 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稅所得。

(四)為貫徹本條例立法目的，爰於第十款規定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稅項目，經財政部公告者，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之所得額，應納入基本稅額之稅基中計算基本稅額，其損失亦應准予減除始為合理，爰於第二項規定其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之損失並經稽徵機關核定者，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

三、第三項規定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應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二項規定，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

**審查會：**

-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委員蔡英文當場聲明不同意。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

第八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

**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營利事業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之基本稅

除新臺幣二百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除新臺幣二百萬元後，按百分十計算之金額。

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基本稅額，指依前條規定之基本所得額按百分之十計算之金額。

**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

第八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二百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率為百分之十，並以之計算基本稅額。

**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之扣除金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並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

明定營利事業之基本稅率為10%，並以之計算基本稅額。

**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

一、為避免將規模不大或獲利較低之營利事業亦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致增加徵納雙方之成本，爰於第一項規定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免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上開金額標準係參考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營利事業，以其營業額規定須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並按一般純益率標準百分之六或七計算，推得該等營利事業之所得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而營利事業之基本稅率則授權行政院依經濟環境在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五之間定之。

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之扣除金額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規定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以避

			<p>免因物價上漲，造成適用門檻降低。</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條文如左。</p>
<p><b>第九條 營利事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均得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其計入日期為繳納稅款日。</b></p> <p>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其減除日期為核定退稅通知書送達日。</p>	<p><b>第九條 營利事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均得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其計入日期為繳納稅款日。</b></p> <p>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其減除日期為核定退稅通知書送達日。</p>	<p><b>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b></p> <p><b>第九條 營利事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均得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其計入日期為繳納稅款日。</b></p> <p>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其減除日期為核定退稅通知書送達日。</p> <p><b>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b></p> <p><b>第九條 營利事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均得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其計入日期為繳納稅款日。</b></p>	<p><b>行政院提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額之差額及稽徵機關核定補繳之稅額，得適用兩稅合一規定，並定明其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時點。</li> <li>二、第二項規定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並定明其減除之時點。</li> </ul> <p><b>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明定營利事業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額之差額及稽徵機關核定補繳之稅額，得適用兩稅合一規定，並明定其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時點。</li> <li>二、第二項明定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並明定其減除之</li> </ul>

		<p><b>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其減除日期為核定退稅通知書送達日。</b></p>	<p>時點。 <b>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b> 一、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額之差額及稽徵機關核定補繳之稅額，得適用兩稅合一規定，並定明其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時點。 二、第二項規定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並定明其減除之時點。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第十條 營利事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得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b></p>	<p><b>第十條 營利事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得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b></p>	<p><b>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b> <b>第十條 營利事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得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b> <b>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b> <b>第十條 營利事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得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b></p>	<p><b>行政院提案：</b>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所繳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得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b>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b>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所繳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額之差額，得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b>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b>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所繳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p>

		二項第一款規定，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得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個人基本稅額之計算	第三章 個人基本稅額之計算	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 第三章 個人基本稅額之計算 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人提案： 第三章 個人基本稅額之計算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人提案： 章名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為個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第十一條 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為個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指個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人提案： 第十一條 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為個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行政院提案： 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為個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俾與基本稅額作比較。 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 明定一般所得稅額為個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俾與基本稅額比較之。 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人提案： 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為個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俾與基本稅額作比較。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	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 (一)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二)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二、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 (一)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二)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三、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四、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五、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指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本條例公布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二、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 (一)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二)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三、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四、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

一、第一項規定個人基本所得額之計入項目，除綜合所得淨額外，另包含保險給付、特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扣除金額及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與面額之差額部分，說明如次：

- (一) 依保險法規定，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雖免納所得稅，仍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爰於第一款定明之；惟其中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以兼顧一般家庭照顧遺屬生活之需要。另明定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之保險契約始適用之。
- (二) 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

書，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成立條件及投資範圍等法令規定較公開募集者更為寬鬆，為避免納稅義務人以私募基金進行租稅規劃，規避第一目之課稅規定，爰於第二目規定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

(三)非現金之捐贈估價不易，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依所得稅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或私立學校法等法律規定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必要，爰於第三款定明之。

(四)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採面額課徵所得稅。至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

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所得，應於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所得，應於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金額

額部分。

五、依各法律規定新增，且性質與前四款規定類似，經財政部公告之項目及金額。

六、個人境外所得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所得，應於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所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之；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

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六款規定加計之項目及金額，其發生之損失，得經財政部公告，準用前項規定。

**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人提案：**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

二、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 (一)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三、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四、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五、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於本條例施行第三年依本條例課稅。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所得，應於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有價

得額，爰於第四款定明之。另於第二項規定以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為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年度。

(五)為貫徹本條例立法精神，於第五款規定，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二、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股票、權利證書及受益憑證等，其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財產交易所得之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比照同法有關財產交易損失扣除之規定，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第一項第二款所得中扣除，但申報損失扣除者，其申報損失及扣除年度，均以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資料計算損益，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因此，如交易所得係由稽徵機關按核定之標

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準認定者，其交易損失不適用本項扣除之規定。

三、為查核並正確計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交易所得，授權由財政部訂定辦法以為規範，爰為第四項規定。

四、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予納入計算基本所得額，其相關損失若未規定准予扣除，適用上恐有疑義，爰於第五項明定，其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五、第六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金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個人基本所得額之計入項目，除綜合所得淨額外，另包含保險給付、未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與面額之差額部分，以及個人境外所得。

(一)依保險法規定，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年金保險

、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雖免納所得稅，仍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爰於第一項明定之；惟其中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定有新臺幣三千萬元之免稅額度，以兼顧一般家庭照顧遺屬生活之需要。另明定本條例公布後所訂立之保險契約始適用之。

(二)未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並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一併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之。

(三)非現金之捐贈估價不易，故有將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

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之。

(四)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採面額課徵所得稅。至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之。另於第二項明定以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為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年度。

二、為貫徹本條例立法精神，於第一項第五款明定，本條例公布後各法律規定新增之項目，其性質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類似，經財政部公告者，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股票、權利證書及受益憑證等，其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財產交易所得之規定。

四、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加計之項

目及金額，如性質與第一項第二款類似，其發生之損失，得經財政部公告，準用第三項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五、為落實屬人主義精神，將個人境外所得納入個人所得稅基，以符租稅公平之基本原則。

**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個人基本所得額之計入項目，除綜合所得淨額外，另包含保險給付、特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扣除金額、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與面額之差額部分及個人境外所得，說明如次：

(一)依保險法規定，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雖免納所得稅，仍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爰於第一款定明之；惟其中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以兼顧一般家庭照

顧遺屬生活之需要。另明定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之保險契約始適用之。

(二)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成立條件及投資範圍等法令規定較公開募集者更為寬鬆，為避免納稅義務人以私募基金進行租稅規劃，規避第一目之課稅規定，爰於第二目規定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

(三)非現金之捐贈估價不易，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依所得稅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或私立學校法等法律規定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必要，爰於第三款

定明之。

(四)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採面額課徵所得稅。至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爰於第四款定明之。另於第二項規定以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為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年度。

(五)考量國際大多數國家之個人綜所稅皆採屬人兼屬地主義，並為避免個人利用海外所得做相關租稅規避之規劃，爰將個人境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之稅基；惟考量稽徵技術及對社會衝擊之因素，故給予緩衝期，明訂於本條例施行第三年再行納入。

(六)為貫徹本條例立法精神，於第五款規定，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

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

- 二、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股票、權利證書及受益憑證等，其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財產交易所得之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比照同法有關財產交易損失扣除之規定，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第一項第二款所得中扣除，但申報損失扣除者，其申報損失及扣除年度，均以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資料計算損益，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因此，如交易所得係由稽徵機關按核定之標準認定者，其交易損失不適用本項扣除之規定。
- 三、為查核並正確計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交易所得，授權由財政部訂定辦法以為規範，爰為第四項規定。
- 四、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應予納入計算基本

			<p>所得額，其相關損失若未規定准予扣除，適用上恐有疑義，爰於第五項明定，其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p> <p>五、第六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金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條文如左。</p>
四 206	<p>第十三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p> <p>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p> <p>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p>	<p>第十三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八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p> <p>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p>	<p><b>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b>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稱個人之基本稅額，指前條規定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三百七十二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p> <p>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p> <p><b>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b> 第十三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p> <p>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p>

			<p><b>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人提案：</b></p> <p>一、為符合本條例之公平正義精神，爰於第一項明定個人適用門檻為新臺幣四百萬元，在該門檻以下之個人排除適用；並明定個人之基本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並以之計算個人之基本稅額。</p> <p>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條文如左。</p>
討 207	<p><b>第十四條 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b></p>	<p><b>第十四條 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b></p>	<p><b>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b></p> <p><b>第十四條 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b></p> <p><b>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人提案：</b></p> <p><b>第十四條 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b></p> <p><b>行政院提案：</b> 鑑於綜合所得稅係以家庭為申報單位，爰規定個人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金額者，應一併計入計算所得基本稅額。</p> <p><b>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b> 鑑於綜合所得稅係以家庭為申報單位，爰規定個人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金額者，應一併計入計算所得基本稅額。</p> <p><b>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人提案：</b></p>

條第二項之規定。

罰 208

			<p>鑑於綜合所得稅係以家庭為申報單位，爰規定個人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金額者，應一併計入計算所得基本稅額。</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第四章 罰 則	第四章 罚 则	<p>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 第四章 罚 则</p> <p>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人提案： 第四章 罚 则</p>	<p>行政院提案： 章名</p> <p>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人提案： 章名</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已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p> <p>營利事業或個人未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條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p>	<p>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已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p> <p>營利事業或個人未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條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p>	<p>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 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已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p> <p>營利事業或個人未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條例規定應課稅之金額者，除依規定補徵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p> <p>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人提案： 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已依</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參照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營利事業或個人已依本條例規定辦理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但有漏報或短報，致有短漏稅額情事者，處所漏稅額二倍以下罰鍰。</p> <p>二、第二項參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營利事業或個人未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者，經調查核定有依本條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補徵應</p>

納稅額外，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

- 一、第一項參照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營利事業或個人已依本條例規定辦理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但有漏報或短報所得或稅額，致有短漏稅額情事者，處所漏稅額二倍以下罰鍰。
- 二、第二項參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營利事業或個人未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者，經調查核定有依本條例規定應課稅之金額者，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

- 一、第一項參照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營利事業或個人已依本條例規定辦理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但有漏報或短報，致有短漏稅額情事者，處所漏稅額二倍以下罰鍰。
- 二、第二項參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營利事業或個人未依本條例規定計算

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或個人未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條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

			<p>及申報基本所得額者，經調查核定有依本條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 則	<p><b>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b> 第五章 附 則</p> <p><b>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b> 第五章 附 則</p>	<p><b>行政院提案：</b> 章名</p> <p><b>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b> 章名</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所得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於計算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時，得免予計入：</p> <p>一、本條例施行前已由財政部核准免稅。</p> <p>二、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完成證明函或已完成投資計畫，並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經財政部核准免稅。</p> <p>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並已開工，且未</p>	<p>第十六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所得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於計算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時，得免予計入：</p> <p>一、本條例施行前已由財政部核准免稅。</p> <p>二、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完成證明函或已完成投資計畫，並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經財政部核准免稅。</p> <p>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並已開工，且未</p>	<p><b>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b> 第十六條 本條例公布前，營利事業已由財政部核准而尚未屆滿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所得額，於計算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時，得免予計入。</p> <p>本條例公布前，營利事業或個人已由財政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而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於計算第八條或第十三條基本稅額時，得調整減除之，惟減除之金額不得超過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p>	<p><b>行政院提案：</b> 一、本條例之制定目的係為矯正高所得之營利事業或個人因過度適用租稅優惠或進行租稅規避而繳納較低稅負或完全免稅之不公平現象，使有能力納稅者，對國家財政均有基本的貢獻度，以實現租稅公平正義，但為維持租稅之安定性，並考量企業投資建廠之緩衝期，並促使業者於近期內儘速完成投資規劃，為明（95）年之經濟注入活力，及避免新制度實施初期衝擊過大，爰於第</p>

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尚未開工，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開工，並於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三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

五、本條例施行前民間機構業與主辦機關簽訂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並於投資契約約定日期內開工及完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但依主辦機關要求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不在此限。

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尚未開工，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開工，並於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三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

五、本條例施行前民間機構業與主辦機關簽訂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並於投資契約約定日期內開工及完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但依主辦機關要求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不在此限。

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綜合所得稅額中，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實際抵減之金額。

**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

**第十六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至第八款規定之所得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於計算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時，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免予計入：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由財政部核准免稅。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完成證明函或已完成投資計畫，並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經財政部核准免稅。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並已開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尚未開工，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開工，並於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

一項定明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仍得繼續適用免稅，不計入基本所得額，以兼顧租稅公平及產業發展：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由財政部核准適用免稅者。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完成證明函或已完成投資計畫，並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經財政部核准免稅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並已開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尚未開工，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開工，並於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三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者。

(五)本條例施行前民間機構業與主辦機關簽訂公共

建設投資契約，並於投資契約約定日期內開工及完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但依主辦機關要求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不在此限。

**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

- 一、本條明定例外情況。
- 二、考量營利事業在本條例公布前已由財政部核發證明之免稅利益尚未屆滿者，仍應有其適用，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條例公布前已核准而尚未屆滿之免稅所得額，免計入基本所得額。
- 三、第二項明定營利事業或個人於本條例公布前已由財政部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而尚未屆滿之投資抵減仍得繼續適用。

**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

本條例之制定目的係為矯正高所得之營利事業或個人因過度適用租稅優惠或進行租稅規避而繳納較低稅負或完全免稅之不公平現象，使有能力納稅者，對國家財政均有基本的貢獻度，以實現租稅公平正義，但為維持租稅之安定性，

三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

五、本條例施行前民間機構業與主辦機關簽訂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並於投資契約約定日期內開工及完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但依主辦機關要求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不在此限。

並考量企業投資建廠之緩衝期，並促使業者於近期內儘速完成投資規劃，及避免新制度實施初期衝擊過大，爰於第一項定明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仍得繼續適用免稅，不計入基本所得額，以兼顧租稅公平及產業發展；惟為避免時間拖延過長，將失去最低稅負之意義，故明訂落日條款至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由財政部核准適用免稅者。
-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完成證明函或已完成投資計畫，並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經財政部核准免稅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並已開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尚未開工，而於本條例施行

			<p>之日起一年內開工，並於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三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者。</p> <p>(五)本條例施行前民間機構業與主辦機關簽訂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並於投資契約約定日期內開工及完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但依主辦機關要求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不在此限。</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p><b>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b>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u>自本法公布後三個月內</u>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發布。</p> <p><b>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人提案：</b>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 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b>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b> 明定本條例施行細則，自本法公布後三個月內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p> <p><b>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人提案：</b> 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	<b>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b>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 <u>自公</u>	<b>行政院提案：</b>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

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布後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本條例施行日期之次一年度所得稅案件適用之。

**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日施行。另考量本條例係屬新制，爰明定第十五條規定延緩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以利實施初期加強輔導。

**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三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應循一般法律發布程序，自公布後三日內自行生效，而不應由行政院自行裁量施行日期。

**委員李紀珠等五十一人提案：**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另考量本條例係屬新制，爰明定第十五條規定延緩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以利實施初期加強輔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除句首「本條例」後增列「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等字，其餘照案通過。